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鼐")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达到1%告知函》,自2024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日,因祥禾涌原、上海涌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6,100股,以及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增加等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鼐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2024年12月17日以来由81,807,710股增加至94,487,337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自2024年12月17日以来由81,107,710股变动至83,787,337股。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2024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日,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鼐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6日	祥禾涌原	2,703,174	3.33%	2,373,674	2.83%	0.50%	股份减持,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上海涌鼐	2,720,182	3.35%	2,373,582	2.83%	0.52%	
合计	-	5,423,356	6.69%	4,747,256	5.67%	1.02%	-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2024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鼐合计持股比例由6.69%减少至5.67%,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涌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7.61	1.02	
合 计	67.61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2.34	6.69	474.73	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34	6.69	474.73	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达到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735,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林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凤岸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4,486	92.17	1,325,400	6.23	340,200	1.6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34,690	99.30	1,591,300	0.62	209,300	0.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于凯军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268,790	99.04	2,209,300	0.86	257,100	0.1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413,702	98.31	4,107,688	1.61	213,800	0.08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493,490	99.12	1,977,700	0.77	264,000	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594,486	92.17	1,325,400	6.23	340,200	1.60
2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9,459,486	91.53	1,591,300	7.48	209,300	0.99
3	《关于公司董事于凯军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8,793,686	88.40	2,209,300	10.39	257,100	1.21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938,598	79.67	4,107,688	19.32	213,800	1.01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9,018,386	89.46	1,977,700	9.30	264,000	1.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234,475,10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律师:金晶、李斐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3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用于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得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雷高路与梧桐路交会处东北角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长沙梅溪湖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打造中国能建绿色民爆科研创新基地,实现长沙区域母子公司办公区域的资源共享及提升上市公司对外整体形象,公司以竞拍方式取得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雷高路与梧桐路交会处东北角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投资建设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期已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梅溪湖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3019号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CATF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建筑安装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古建筑工程服务;……等。

主要股东: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100%持股,该股东为长沙市国资委间接控股企业。

长沙梅溪湖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使用权证号: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31567号

2.宗地面积:14218.63平方米

3.宗地性质:出让

4.宗地用途:商服用地

5.宗地价款:10193.34万元

6.宗地位置: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雷高路与梧桐路交会处东北角,北至雪松路、南至梧桐路、西至龙王港河桥、东至白鹭塘路

四、本次交易金额来源

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市场形象与行业影响力的要求。公司作为民爆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核心"引领区"湘江新区建设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在市场和行业中的竞争力,推动民爆行业的积极变革和发展,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和创新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2.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一定程度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2.产权交易合同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7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时赟超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时赟超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时赟超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助理。2019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高级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时赟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时赟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9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5,596,1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7,070,8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8,525,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57311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7724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848888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2,403,990	99.794145	4,212,618	0.185817	454,270	0.020038
H股	38,525,248	1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300,929,238	99.797584	4,212,618	0.182713	454,270	0.019703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463,564	99.546661	3,877,058	0.402674	487,820	0.050665
H股	38,345,248	99.532774	0	0.000000	180,000	0.467226
普通股合计:	996,808,812	99.546127	3,877,058	0.387181	667,820	0.06669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409,214	99.541016	3,918,308	0.406968	500,920	0.052016
H股	38,345,248	99.532774	0	0.000000	180,000	0.467226
普通股合计:	996,754,462	99.540699	3,918,308	0.391301	680,920	0.068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21,789,838	83.311316	3,877,058	14.823552	487,820	1.865132
3	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1,735,488	83.103514	3,918,308	14.981267	500,920	1.9152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9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车建兴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自2024年12月27日起,李建宏先生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任期不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同时李建宏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建宏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和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

由于李建宏先生已不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职,调职后,在其任期内将不会收取任何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部分全资子公司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4年一次性豁免部分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未偿还公司之到期债务人民币434,093,968.39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车建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授权代表之一。车建兴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等其他职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推荐执行董事杨映武先生为授权代表,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金额不超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统称"本次贷款")。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贷款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贷款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9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4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车建兴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4,000.00	505.6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1,200.00	0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联合营销服务	600.00	125.91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和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700.00	279.32
	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450.00	225.00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166.67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250.00
	小计		7,450.00	1,552.5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1,350.00	183.7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6,000.00	1,903.04
	小计		7,350.00	2,086.76
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承租商场	2,600.00	2,068.98
	小计		2,600.00	2,068.98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上海联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350.00	110.38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350.00	247.13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1,000.00	217.59
	小计		1,700.00	575.10
合计			19,100.00	6,283.35(注1)

注1:相关金额已按四舍五入凑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辅助服务	6,000.00	30.29%	559.86	24.80%
	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0.51%	17.38	0.77%
	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0.50%	43.95	1.95%
	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日常保洁服务	10.00	0.05%	5.95	0.26%
	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0.00	0.25%	0	0.00%
	重庆星运凯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00.00	4.54%	203.77	9.03%
	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服务	2,500.00	12.62%	505.61	22.40%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关联企业	建筑装饰装修服务	8,800.00	44.42%	0.00	0.00%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和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700.00	3.53%	279.32	12.37%
	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50.00	1.26%	225.00	9.97%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1.01%	166.67	7.38%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1.01%	250.00	11.07%
	小计		19,810.00	100.00%	2,257.51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2,500.00	73.53%	183.72	100%
	建发股份下属子公司	采购电力	900.00	26.47%	0.00	0.00%
	小计		3,400.00	100.00%	183.72	100.00%
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承租商场	2,500.00	100.00%	2,068.98	100.00%
	小计		2,500.00	100.00%	2,068.98	100.00%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物业	2,000.00	79.52%	209.24	30.84%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200.00	7.95%	217.59	32.08%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300.00	11.93%	247.13	36.43%
	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位	5.00	0.20%	0.66	0.10%
	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位	10.00	0.40%	3.74	0.55%
	小计		2,515.00	100.00%	678.36	100.00%
合计			28,225.00	100.00%	5,188.57(注2)	100.00%

注2:相关金额已按四舍五入凑整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常州市红星装饰城(以下简称"常州装饰城")

注册地址:天宁区红梅街道飞龙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常州装饰城系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常州装饰城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常州装饰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634.3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010.20万元;2023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92.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48.31万元。

2、重庆星远凯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远")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1

法定代表人:兹远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关联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重庆星远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重庆星远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星远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51.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50.56万元;2023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9.44万元。

3、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贝尔")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1133号

法定代表人:骆水根

注册资本:2,409.6386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杭州诺贝尔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杭州诺贝尔构成公司关联方。

4、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鸿瑞")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新元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盛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